

高等教育院校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廣資助計劃 2023  
申請表

申請單位/小組/團體/機構/人士資料<sup>註 1</sup>

名稱: \_\_\_\_\_

簡介: \_\_\_\_\_  
(歷史、宗旨及工作，  
如有年報及有關資料  
，請一併呈交) \_\_\_\_\_

主要業務: \_\_\_\_\_

活動計劃資料

(如建議的計劃包括多項活動，必須列明如何通過各項活動推廣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)

活動計劃名稱: \_\_\_\_\_

活動預算總支出: \_\_\_\_\_

申請撥款額: \_\_\_\_\_

活動計劃負責人<sup>註 2</sup>

姓名: \_\_\_\_\_ 職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及電郵: \_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活動計劃監管人<sup>註 3</sup>

(負責監管活動項目的進行，及在有需要時向政府安排退還撥款的負責人)

姓名: \_\_\_\_\_ 職位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傳真號碼: \_\_\_\_\_

簽署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## 註 (供填寫申請表時參考)

1. 如申請者為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師或行政人員，請提供其履歷表以代替填寫此部分。如申請者為高等教育院校已註冊的學生組織，請填寫此部分並連同相關的「註冊證明文件」一併呈交。所有合資格的申請組織必須填寫此部分。
2. 「活動計劃負責人」即為負責落實擬定計劃的執行人。如負責執行計劃者超過一人，則領導此計劃執行者的人，應擔任「活動計劃負責人」。
3. \*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(原稱為「團體負責人」) 即指負責監管活動項目的進行，及在有需要時安排向政府退還撥款的負責人。例如：
  - (i) 如申請單位是 ABC 協會，而申請此資助計劃的活動計劃負責人為該會(即 ABC 協會)的項目主任，任職其上司的高級項目主任、ABC 協會的總幹事或主席，均可擔任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。如活動計劃負責人已是該會的主席，則其本人亦可同時擔任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。
  - (ii) 如申請者為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師或行政人員，其所屬院校內之上司應擔任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。若申請人屬講師或以上職級的高等院校教師；或屬助理總監/行政部門主管或以上職級的高等院校行政人員，則申請人本人亦可擔任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。
  - (iii) 如申請者為高等教育院校已註冊的學生組織，其組織負責人或該院校學生事務處之管理人員可擔任「活動計劃監管人」。

\* 如對此項有疑問，可聯絡教育局。